

凯里市人民政府文件

凯府告〔2022〕22号

凯里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工业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拟开展凯里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工业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凯里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工业用地征收范围为炉山镇环西新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凯里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工业用地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6.95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540 公顷(林地 2.2235 公顷、园地 4.451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78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预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更新成果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0〕1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为：耕地补偿标准为 55224 元/亩，建设用地 52463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44179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6567 元/亩。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编制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并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审核意见书。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凯里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七、办理补偿登记时间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征地实施单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共印4份